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6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梁繼昌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8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 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法律顧問
伍煒豪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會長
陳和美女士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

秘書
廖保珠女士

個別人土

王金典先生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

召集人
鄭中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與代表團體、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52/18-19(01) — 因應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52/18-19(02)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74/18-19(01) —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
號文件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80/18-19(01)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
號文件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擬稿所作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99/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341/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號文件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隨 — 梁繼昌議員提供的
立法會 CB(1)338/18-1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CB(1)401/17-18(03) — 梁繼昌議員為 2018 年
號文件 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
委員會會議提供的題為
"《2018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條例草案》背景
資料簡介"的文件

立法會 LS12/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41/18-19(0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8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條例草案》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1/18-19(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9 日
致梁繼昌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1)341/18-19(04) — 梁繼昌議員就助理法律
號文件 顧問 2018 年 11 月 9 日
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金錢利益的披露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陳述意見

2. 法案委員會聽取 4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在會議上就《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口頭陳述意見。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土，他們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下列代表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立法會 CB(1)452/18-19(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及
- (b)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立法會 CB(1)452/18-19(0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梁繼昌議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下表列出梁繼昌議員(即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因應是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	跟進行動
梁繼昌議員	(a) 就所接獲的團體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以及在他的書面回應中進一步闡述他在會議上表達的初步意見，當中包括： (i)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提供會計服務而非審計服務的公司沒有意圖使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情況下在其名稱內使用"專業會計服務"的稱謂，不大可能會被檢控違反《條例》； (ii)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有關限制使用"註冊核數師"的稱謂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額外稱謂的建議，將無法完全解決涉及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事務所或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問題；及 (iii) 現時，根據《條例》第 42(2) 條，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學會的任何會員

負責單位	跟進行動
	(該會員並非會計師)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縮寫，而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是該會員根據該學會的章程是有權使用的，如該會員使用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並沒有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則不屬犯罪；
會計師公會	(b) 就所接獲的團體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c) 提供資料說明並非專業會計師/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及就該等罰則與《條例》下有關罪行的罰則所作的比較；
政府當局	(d) 就下述事宜提供評論及意見：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會否及如何有效防止會計相關服務(例如簿記、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無意中違反《條例》；特別是甚麼會構成有意圖使人相信某法人團體或某事務所為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以及在斷定干犯《條例》所禁止的行為者是否有上述意圖時必須考慮的因素；
梁繼昌議員、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	(e) 提供下述事項的詳情：有關被告人就《條例》第 42 條所訂與具誤導性申述有關的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

負責單位	跟進行動
	法庭案例，以及所施加的相關罰則；及 (f) 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涉及假冒會計師事務所與不良會計師串謀在沒有進行盡職審查的情況下簽署"不合標準"的財務報告的問題，在沒有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修訂下，能否以會計師公會作出更嚴密監察及對被裁定專業失當的會員採取更嚴厲的紀律行動而獲得解決。

(會後補註：梁繼昌議員、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9年2月19日分別隨立法會CB(1)591/18-19(02)至(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就下次會議的安排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定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3月6日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代表團體、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58 - 0008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46 - 001044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陳和美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452/18-19(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所載的意見。	
001045 - 001309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秘書廖保珠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1)452/18-19(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001310 - 001510	王金典先生	陳述意見。	
001511 - 001819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召集人鄭中正先生	陳述意見。	
001820 - 00251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應主席之請，梁繼昌議員對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a) 在已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的 5 個團體中，有 4 個團體(即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支持條例草案； (b) 有關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條例》")第 42(1) 條所訂若干罪行的罰款水平由第 4 級(25,000 港元)提高至第 5 級(50,000 港元)的建議，遠較適用	梁繼昌議員須按第 4(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於其他專業人士的各项條例所訂罪行的現行罰款水平寬鬆。舉例而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6(1)條訂明，"任何不合資格人士故意冒充律師，或採用或使用任何名字、名銜、加稱或說明以默示他是合資格或獲法律承認為合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 (c) 關於某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對提供簿記、稅務或公司秘書服務的中小型企業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競爭事務委員會已確認其並不認為條例草案引起任何競爭方面的關注； (d) 任何並非會計師的個別人士或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為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或事務所單單在其名稱內使用禁用稱謂，但並非為了意圖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根據《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此事構成罪行的可能性甚低； (e) 同樣地，任何持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際會計學會/團體的專業會計資格或會籍的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除非有意圖誤導他人相信其根據《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會計或審計服務，否則不會受《條例》的擬議修訂所影響。就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團體或學會的任何會員(該會員並非會計師)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縮寫，而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是該會員根據該團體或學會的章程是有權使用的，如該會員使用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並沒有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則該等修訂並不適用； (f) 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從而給予足夠時間，讓有關方面向公眾宣傳條例草案的詳情，並讓有關事務所為條例草案條文的實施作好準備；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g) 他會就所接獲的意見書及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002516 - 002835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會計師公會 總監")	應主席之請，會計師公會總監對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a) 會計師公會同意梁繼昌議員對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所作的初步回應； (b) 自《條例》於 1973 年制定起，"專業會計師"的稱謂便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所專用。2004 年，會計師公會會員的法定稱銜有所改變，自此以後，除"專業會計師"的稱謂外，"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亦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所專用。若要容許海外專業會計團體的會員在香港使用"專業會計師"的稱謂，將涉及對《條例》作出額外修訂，而此舉將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c) 現時，根據《條例》第 42(2)條，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學會的任何會員(該會員並非會計師)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縮寫，而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是該會員根據該學會的章程是有權使用的，如該會員使用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並沒有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則不屬犯罪；及 (d) 會計師公會在其對審計執業的規管進行的持續檢討中，會考慮為其執業會員採納"註冊核數師"的稱謂此一建議，藉此向公眾表明該等會員已根據《條例》註冊以提供審計服務。	會計師公會須按第 4(b)段作出跟進。
002836 - 003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對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現時，根據《條例》第 42(1)條，任何並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在其名稱內使用某些指定稱謂，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即屬犯罪；及 (b) 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防止作出具誤導性的申述及協助公眾識別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利益。	
003021 - 00355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a) 政府當局此前若不曾考慮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便應保留其對條例草案的立場； (b) 鑒於條例草案所列的擬限制使用的具誤導性稱謂的範圍甚廣，以致受影響的各方(可能包括並非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資深會計相關服務提供者)或會被剝奪決定以何稱謂為其公司命名或向其客戶介紹自己的選擇權，他對條例草案有所保留；及 (c) 他請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建議在《條例》下限制使用"註冊核數師"的稱謂而非條例草案擬禁用的稱謂一事作出回應。	
003552 - 0036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為其有關限制使用"註冊核數師"的稱謂的建議應可有效地將本地註冊核數師與持有海外會計學會會籍的人士加以區分。	
003624 - 00371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秘書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秘書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香港會計人員總會不會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有關限制使用"註冊核數師"的稱謂的建議提出任何反對，因為現行《條例》已禁止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提供審計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17 - 0041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中 小 型 會 計 師 行 大聯盟召集人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召集人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達以下意見： (a) 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均由會計師公會認可，在提供專業會計服務(如屬會計師)或專業審計服務(如屬執業會計師)時均受會計師公會規管，但自稱為專業會計師的假冒會計師卻不受任何規管；及 (b)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有關限制使用"註冊核數師"的稱謂的建議只能防範假冒核數師，但無法防範自稱為專業會計師的假冒會計師。	
004111 - 00470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關注： (a) 他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以保障公眾利益免受假冒會計師/核數師損害； (b) 然而，考慮到一方面需要防止故意作出涉及商業稱謂/專業資格的具誤導性的申述，但另一方面卻可能令會計相關服務提供者無意中違反《條例》，兩者之間應取得平衡； (c) 他同意委員的建議，即規定會計師公會會員須在其名片印上其會員編號及/或在其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其執業證書。他進而建議，為協助公眾辨別"認可"會計師與"非認可"會計師，會計師公會每位會員均應獲發一張會員證；及 (d) 為免生疑問，應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解釋條文，訂明在沒有意圖作出誤導的情況下，持有海外專業會計資格的人士即使在其名銜或公司名稱內使用"專業會計師"的稱謂，亦不會被指須就違反《條例》負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01 - 00533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回應時表示： (a)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顧及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律政司認為無須為免生疑問而在條例草案加入這種解釋條文，而依他之見，採用這種解釋條文並不符合草擬慣例； (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獲會計師公會承認的海外專業會計學會的會員可表示自己是有關學會的會員，而不會招致須就違反《條例》負責的風險； (c)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有關限制使用"註冊核數師"的稱謂而非條例草案擬禁用的稱謂的建議，將無法完全解決涉及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事務所或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問題。不過，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提供審計以外的服務時，亦須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等其他法例規管；及 (d)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供會計服務而非審計服務的公司沒有意圖使人相信其為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情況下在其名稱內使用"專業會計服務"的稱謂，不大可能會被檢控違反《條例》。	梁繼昌議員須按第 4(a)段作出跟進。
005334 - 005441	主席 會計師公會總監	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曾於兩年前討論梁繼昌議員有關規定該會的執業單位須時刻將其註冊編號與其名稱一併展示的建議。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當時認為，上述規定無助公眾識別有關實體是否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不過，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將會重新探討這項建議。	
005442 - 00573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引述 <i>佩珀訴哈特(Pepper v Hart)</i> 的案例，指出若主體法例出現歧義或有含糊之處，則法院在詮釋該項法例時，可在某些情況下參考國會就相關法案進行討論的紀錄。他表示，他會以書面交代條例草案的	梁繼昌議員須按第 4(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立法原意，以供記錄在案。	
005735 - 0059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9 請委員注意《條例》現行第 42(2)條。該條訂明，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學會的任何會員(該會員並非會計師)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縮寫，而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是該會員根據該學會的章程是有權使用的，如該會員使用該等稱謂或英文縮寫並沒有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則不屬干犯《條例》第 42(1)條所訂與使用指定稱謂有關的罪行。	
005926 - 0103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對條例草案有所保留，原因是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使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及"認可會計"的稱謂的專有使用權，但這些稱謂是對有關工作本身的描述，而非對從事有關工作人士的專業名銜的描述。他補充，須受規管的應是會計師專業名銜的使用，而非會計工作。如會計師(即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外的所有人士均被禁止從事會計工作，將會引起涉及反競爭行為的問題。	
010358 - 011058	主席 中小型會計師行 大聯盟召集人 梁繼昌議員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召集人擔心，假冒會計師正誤導公眾，使公眾以為他們具備從事專業會計/審計工作所需的專業資格並受會計師公會規管，因而嚴重影響真正的專業會計師的生計；真正的專業會計師須經過多年努力考獲所需的專業資格，才能從事其會計/審計工作。 梁繼昌議員重申，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任何個別人士及/或事務所只有在使用指定稱謂，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根據《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情況下，才須就違反《條例》負責。	
011059 - 0115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依律政司之見，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會否及如何有效防止會計相關服務(例如簿記、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無意中違反《條例》；特別是甚麼會構成有意圖使人相信某法人團體	政府當局須按第 4(d)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某事務所為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以及在斷定干犯《條例》所禁止的行為者是否有上述意圖時必須考慮的因素為何。 應涂謹申議員和主席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 承諾會在諮詢律政司後就涂議員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	
011525 - 01172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表示：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涉及政府政策的議員法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行政長官已就條例草案給予上述同意，此一事實足以證明條例草案在政策層面上大致妥當； (b) 根據他在公司註冊處網站上進行公司查冊的結果，有 89 家公司(並非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的公司名稱包含條例草案擬限制使用的稱謂； (c)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實施約一年的適應期，即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將為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d) 確實有需要將"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及"認可會計"的稱謂限制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所專用。	
011729 - 0122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秘書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秘書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不曾進行任何統計調查以確定有多少家公司(並非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的公司名稱包含條例草案擬限制使用的稱謂；及 (b) 除建議限制公司使用指定稱謂外，條例草案亦擬限制個別人士使用有關稱謂，該等人士包括海外專業會計團體數以萬計的會員，他們可能是自僱人士並已在其名片印上"專業會計"等指定稱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後補註：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591/18-19(05)號文件送交委員。)	
012203 - 01255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中小型會計師行 大聯盟召集人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詢問，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於將《條例》所訂與使用具誤導性稱謂有關的罪行的罰款水平由第 4 級(即 25,000 港元)提高至第 5 級(即 50,000 港元)的建議，有何意見。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召集人表示，與法院就使用關乎其他專業(例如醫生)的具誤導性稱謂的個案所施加的罰則比較，是次將有關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罪行的罰款水平提高至第 5 級的建議過於溫和，未能起阻嚇作用。 涂謹申議員請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就涉及假冒會計師事務所誤導公眾以為其可根據《條例》提供專業會計及審計服務的個案，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的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61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012556 - 012721	主席 王金典先生	王金典先生表示： (a) 如必須確立涉案人士的意圖是透過使用指定稱謂誤導公眾，根本沒有必要對《條例》作出擬議修訂以限制使用指定稱謂。他認為，如能確立上述意圖，在現行法例下已可提出檢控；及 (b)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應有為數不詳的以無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個別會計從業員會受到影響。	
012722 - 012744	主席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 秘書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秘書表示，香港會計人員總會對罰款水平並無異議，因為該會會員均奉公守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45 - 01342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察悉，有與會的團體代表認為，條例草案可能令會計相關服務提供者擔心會無意中違反《條例》，而身為會計師公會會員的會計師則擔心，如沒有條例草案對《條例》所作的修訂，他們的生意會被假冒會計師奪走。他要求梁繼昌議員及政府當局提供下述事項的詳情，以便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條例草案的優劣：有關被告人就《條例》第 42 條所訂與具誤導性申述有關的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法庭案例，以及所施加的相關罰則。他並要求會計師公會就涉及具誤導性的稱謂但未能根據現行《條例》檢控的個案提供資料。 梁繼昌議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行為產生阻嚇作用。他指出，條例草案的條文有助阻遏現時涉及假冒會計師事務所與不良會計師串謀在沒有進行盡職審查的情況下簽署"不合標準"的財務報告的舞弊行為。	梁繼昌議員、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須按第 4(e)段作出跟進。
013427 - 0138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王金典先生	王金典先生表示，他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但他並非代表該會發言。他表示，很多海外專業會計團體的會員確實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是十分"專業"的會計師。他補充，會計師公會應有責任在沒有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修訂下，作出更嚴密的監察及對被裁定專業失當的會員採取更嚴厲的紀律行動，藉以處理假冒會計師事務所與不良會計師串謀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要求梁繼昌議員、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涉及假冒會計師事務所與不良會計師串謀在沒有進行盡職審查的情況下簽署"不合標準"的財務報告的問題，在沒有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修訂下，能否以會計師公會作出更嚴密監察及對被裁定專業失當的會員採取更嚴厲的紀律行動而獲得解決。	梁繼昌議員、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須按第 4(f)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44 - 014445	主席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向委員簡介其就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452/18-19(02)號文件)。	
014446 - 014622	主席 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要求會計師公會提供資料說明並非專業會計師/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及就該等罰則與《條例》下有關罪行的罰則所作的比較。	會計師公會須按第 4(c)段作出跟進。
014623 - 01475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6 日